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7,967 万元增资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增资前，子公司盐城优和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盐城市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本金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等，担保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还清借款，并解除担保。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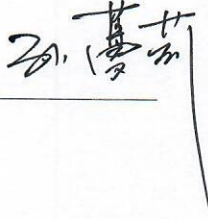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蔓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n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米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来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来侃' (Lai Kan),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